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以愛起步

余志文

讀經：羅馬書十二章 9-21 節

9 愛，不可虛假；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
10 愛弟兄，要相親相愛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；
11 殷勤，不可懶惰。要靈裏火熱；常常服侍主。
12 在盼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13 聖徒有缺乏，要供給；異鄉客，要殷勤款待。
14 要祝福迫害你們的，要祝福，不可詛咒。
15 要與喜樂的人同樂；要與哀哭的人同哭。
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心高氣傲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17 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18 若是可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19 各位親愛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，因為經上記着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20 不但如此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21 不要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信息

在十二至十六章「實踐的教導」的引言(1-8 節)後，保羅正式開始具體的教導，怎樣開始呢？先論「愛」。愛是基督信仰的核心，三一神三個位格本身彼此相愛，我們得以與神重建關係也完全出於神的愛(約三 16)。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要效法祂去愛。

基督信仰最大的特色之一是愛仇敵。人類愛家人、身邊的人、可愛的人，順理成章，但愛仇敵，某程度上是有違人性的，但這卻是聖經清楚的教導，包括在本段經文中所展現的。而經文有一個相對較具爭議性的片語：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(20 節)這是甚麼意思？

因上一節提及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，有人因而認為 20 節的意思是指對仇敵好實在是害他，使他們的罪就更嚴重，受更重的刑罰；但這解釋卻有違愛仇敵的原則。

第二種解釋是給仇敵溫暖的炭火，以愛還恨，這使敵人感到溫暖的愛，因而感到歉疚、羞恥。第三種解釋，因為這出自箴二十五 22，相信與古埃及一種公開懺悔儀式有關——把一盆炭火頂在犯人頭上，以示悔悟。第二和第三種解釋較為符合愛仇敵的原則。

「伸冤在主，祂必報應」反映上帝的公義，但祂也是慈愛的，既愛我們這些不配的罪人，也愛我們那些也是不配的仇敵。過去，神的兒子代我們死，彰顯神的慈愛和公義。在歷史中，神不時介入其中，例如特別保守某些受逼迫的信徒。在終末，基督再臨，祂將徹底更新這個世界，彰顯終極的公義——惡人受懲處，跟隨神的人得享永生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有關「把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」，兩方面的解釋：使敵人受更重的刑罰、使敵人受良心責備，我曾否偏向前者的解釋呢？為何這與「愛仇敵」的大原則不協調呢？
2. 保羅教導〈羅馬書〉的真理之實踐，是從「愛」、包括「愛仇敵」開始的。這對我有何提醒？

金句

不要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(羅十二 21)